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五次
董事會議事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 二、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高雄市永安區永工十路二號）。
- 三、出席人員：董事應到 9 席，實到 9 席。鴻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憲同董事長、鴻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怡君董事、裕勝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黃景聰董事、劉鴻陞董事、黃建樺董事、劉建良董事、張美瑤獨立董事、潘有諒獨立董事、蔡易廷獨立董事。
- 四、列席人員：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淑滿會計師、張睿芯總經理、陳聰智助理副總、李建興助理副總、郭志傑經理、陳國堂經理、周琦嵐副理。

五、主 席：劉憲同



記 錄：陳麗紋



六、宣佈開會：董事應到 9 人，實到 9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會議開始。

七、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及 113 年度營運報告。
4. 113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5.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執行進度報告。
6. 其他重要事項報告—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報告。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討論案。

說 明：(一)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113 年度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1,599,461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599,461 元，上述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且與認列費用無差異，並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日。
-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3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依法呈報董事會決議後提報 114 年股東常會。
- (四)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併同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淑滿會計師及李國銘會計師擬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詳如附件。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3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依法呈報董事會決議後並提請 114 年股東常會承認。
- (三)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建議如後，檢具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六條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三)本次配發股東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 45,110,130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5 元，現金股利發放到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本次盈餘分配案俟經董事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六)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3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依法呈報董事會決議後並提報 114 年股東常會。

(七)提請討論。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1,814,730
加：113 年度稅後淨利	61,090,59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0
其他綜合損益(113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29,30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740,000)
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6,281,990)
可供分配盈餘	119,612,63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0.5 元)	(45,110,1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4,502,507

附註：

以流通在外股數：90,220,260 股計算。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張睿芯

會計主管：陳聰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詳第 12 頁)
說 明：(一)按「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公司應每年

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並依規定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依本公司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自我評估結果、稽核單位全年度稽核計劃執行結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3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依法呈報董事會決議。

(四)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預算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預算業已編製完成，詳營運計劃書相關附件。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3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依法呈報董事會決議。

(三)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討論案。

說 明：(一)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實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3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依法呈報董事會決議。

(三)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往來銀行借款核決討論案。

說 明：(一)依據各家銀行規定，申請授信案件皆須經董事會通過，為免除董事會召集過於頻繁，擬請授權董事長視公司資金需求，無新增貸或急迫性所求，全權處理 114 年度與往來金融機構貸款額度及授信條件等事宜。

(二)114 年度擬辦理之往來金融機構如附件。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03 月 13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依法呈報董事會決議。

(四)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因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03 月 13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依法呈報董事會決議後並提請 114 年股東常會討論。

(三)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 由：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討論案。(第 18 頁)

說 明：(一)開會時間：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00，停止過戶期間為 114 年 4 月 20 日開始至 114 年 6 月 18 日截止。

(二)開會地點：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集會堂(高雄市岡山區本工路 17 號)。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四)召集事由：

一、報告事項：

(1)113 年度營業報告。

(2)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1)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

三、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四、臨時動議。

(五)嗣後若因疫情影響或主管機關頒布之規定而須變更股東常會開會相關事宜，除法令強制規定須由董事會決議事項外，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六)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 由：受理 114 年股東提案相關事宜討論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辦理，持有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本次股東常會議案。

(二)本次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14 年 4 月 11 起至 114 年 4 月 21 日止。

(三)凡有意提案之股東請於 114 年 4 月 21 日 16:30 分前，以書面方式並以掛號函件且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於信封封面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寄(送)達受理處所。

(四)受理處所為本公司董事長室（住址：高雄市永安區永工十路 2 號），電話：07) 6225616 分機 231

(五)提請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